

淮南煤化工产业园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

一、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471 万元，其中税收收入 21856 万元、非税收入 615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增长 4.6%，加上级转移支付 4393 万元、上年结转收入 699 万元，收入合计 27563 万元。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1851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83.6%，加上解支出 9312 万元、调出资金 4085 万元，支出合计 25244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转 2319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0 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 7424 万元、上年结转收入 3635 万元、调入资金 4081 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 770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22840 万元。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8695 万元，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4145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。

（四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。

我区为市派出机构，债务限额并入市本级统一核定。2025年末，煤化工产业园政府债务余额14411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3900万元，占2.7%；专项债务余额140213万元，占97.3%。债务余额较上年增加7700万元。2025年债券还本付息共4210万元，其中：到期还本0元，利息及兑付服务费4210万元（一般债付息135万元，专项债付息4075万元）。

2025年发行政府债券7700万元，其中新增项目专项债7700万元，全部用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、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。

1. **预算收入：**煤化工产业园2026年度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680万元，同比增长5.4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23665万元，同比增长8.3%；非税收入15万元。

2. **可用财力：**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680万元，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（上级财政体制补助）1000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2319万元，收入总量26999万元，减上解上级支出11627万元、年终结余204万元，预计煤化工产业园2026年度可用财力15168万元。

3. **预算支出：**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15168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980万元、项目支出13988万元、预备费200万元。

（1）基本支出中安排“三保”支出625万元，占比4.1%，

其中保工资支出 550 万元、保运转支出 75 万元、保民生支出 0 万元

(2) 基本支出中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25.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3.5 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 6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13.5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。

(3) 项目支出中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415 万元、支持经济发展政策兑现支出 2000 万元、安全环保专项支出 2297 万元、对园区所属国有企业补贴 2000 万元、征地拆迁报批专项支出 1300 万元，分别占比项目支出总额的 31.6%、14.3%、16.4%、14.3%、9.3%。

(4) 预备费是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.3% 安排的切块预留经费，用于突发事件处置、难以预见开支等增加的支出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。

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00 万元，其中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 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 2500 万元。加上年结余收入 4145 万元，预计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845 万元。

安排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10 万元，其中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 万元，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00 万元，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10 万元。年终结余 3635 万元。

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。

煤化工产业园所属国有企业共 6 个，其中：3 个一级国有企业、3 个二级国有企业，承担园区经营、企业服务、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责，目前暂处于逐年减亏的运营状态。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。

三、2026 年财政工作谋划

（一）强化收入征管，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。

一是加强财源建设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不断优化产业结构，夯实财源基础。加强对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，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促进企业做大做强，提高税收贡献。

二是加强税费征管。建立财税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财政、税务、海关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，形成征管合力。加大对重点行业、重点税种的征管力度，加强对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，堵塞税收漏洞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同时，积极开展税收政策宣传和辅导，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。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制度，规范非税收入征收行为，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。

（二）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。

一是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。坚持把“三保”支出放在财政

支出的首位，足额安排预算资金，确保“三保”支出不出任何问题。加强对“三保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和分析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

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。围绕园区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，合理安排财政资金，支持基础设施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建设。加强对重点项目资金的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使用。

（三）深化财政改革，提升财政事务管理水平。

一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进一步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，将所有政府收支纳入预算管理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、科学化水平。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和分析，严格预算调整和追加审批程序，强化预算约束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。完善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部门采购制度体系，加强对国有资产、政府采购的全方位监管。加强投资基金运作管理，优化国有资产运营管理，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。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提高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。

（四）防范财政风险，确保财政安全高效运行

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，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。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

理，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。积极稳妥化解存量政府债务，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。

二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加强财政收支管理，优化财政收支结构，提高财政自给能力。建立健全财政风险预警机制，加强对财政运行情况的监测和分析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。加强财政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。